授權委託書（出席會議者應攜帶本委託書）

本公司授權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受委託人）代表本公司參加　貴局拍賣案（110 年第 2 次取締酒後駕車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拍賣案，案號：P1101227）之開標會議，受委託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授權公司（**未於１、２項底下加蓋公司章、負責人章者，本委託書視同無效**）

1. 授權公司行號（蓋章）：
2. 負責人（蓋章）：
3.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營利登記證號或其它合法登記登號：

受委託人（於姓名底下簽名或蓋章）

1. 姓名（蓋章）：
2. 身分證字號：
3. 出生年月日：
4. 戶籍地址：
5. 通訊地址：
6.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